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補字第28號

03 原告 陳苡銜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
04 號

05 訴訟代理人 陳韋廷

06 呂明真

07 被告 東方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8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建良

09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10 曾靖雯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原告應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,669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理由

15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

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先位主張：(一)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1日如召集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一、決議二、案由一、案由三所為附件1所示之決議（下合稱系爭決議）均無效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將設立在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4樓內部所示2枚保全感應扣撤除；備位主張：(一)系爭決議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管理費應減少為每月2,000元。

三、先位聲明部分：

1. 原告先位聲明(一)請求法院確認為無效之決議雖非僅有1項，惟核其終局經濟目的同一，均為主張東方巨人大廈內編號3E29908號電梯之維護、保養、修繕所生費用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負擔，是訴訟標的價額僅擇一計算一次，其性質又顯非基於人格、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因其訴訟標的並無客觀交易價格可參，亦無從依其金錢及受益之情形核定其金額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亦即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。
2. 原告另主張被告在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4樓內部設置2枚保全感應扣，干預原告使用該樓之空中花園、籃球場等屬於共有部分之公共設施，爰依民法第767條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撤除上開位置之保全感應扣，並聲明如先位聲明(三)所示。核

此部分亦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

3. 據此，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01,20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（確認決議無效）+1,001,200元（返還不當得利）+1,650,000元（撤除保全感應扣）=4,301,200元】。

四、備位聲明部分：

1. 原告備位主張系爭決議應予撤銷，此部分亦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欲撤銷之數項決議，其終局經濟目的相同，訴訟標的價額僅擇一計算一次，又無從依原告所得利益核定其金額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

2. 原告復主張其按月繳納管理費11,221元，但東方巨人大廈採取嚴格住商分離制度，原告對住宅區共有部分、設備利用率、需求極低，收取上開數額之管理費顯失公平，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每月得收取之管理費應為2,000元等語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減少管理費而所獲得之利益計算，本件依原告主張，每月得減少給付之管理費為9,221元【計算式：11,221元 - 2,000元 = 9,221元】，又兩造間就給付管理費之關係未定有期限，且參卷內資料亦無從推定存續期間，其期間即應以10年計算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6,520元【計算式：9,221元×12月×10年=1,106,520元】。

3. 據此，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57,72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（撤銷決議）+1,001,200元（返還不當得利）+1,106,520元（減少管理費）=3,757,720元】

五、綜上，原告先備位之聲明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較高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301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6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
0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曾美滋